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绿通产业基金”）出资750.00万元认购嘉兴鼎峰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.19%的合伙份额和出资1,249.9998万元认购广州创钰智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4.9950%的合伙份额（以下合称“本次投资”），绿通产业基金对本次投资合计出资1,999.9998万元，且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